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29日，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11.27	25,019,400.00	现金
合计	-	2,220,000	-	25,019,4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4月3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4月7日

##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 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同时电话通知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	030209021930067132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三）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股票认购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缴款账户”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 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正常缴款等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六) 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潘雪莹
电话	022-66351157
传真	022-66351159
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

#### 六、备查文件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